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6-42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5%刻度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履行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8,171,9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7%,占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5.041067%,持股比例触及5%刻度。

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15)。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金融资产”)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触及5%刻度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信金融资产于2026年6月8日至2026年8月2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6,473,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8480%,占剔除本公司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0.8549%。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信金融资产持有公司股份38,171,99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99997%,占剔除本公司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5.041067%,其所持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触及5%刻度。本次减持计划将于2026年8月31日届满。

一、具体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6月8日至2026年8月26日		
权益变动过程	中信金融资产出于自身经营需求于2026年6月8日至2026年8月26日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四川双马	股票代码	000935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
A股	6,473,800	0.8480%	0.8549%
合 计	6,473,800	0.8480%	0.854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44,645,793	5.8480%	5.8960%	38,171,993	4.999997%	5.0410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4,645,793	5.8480%	5.8960%	38,171,993	4.999997%	5.041067%
有限售条件股份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减持股份计划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15)。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5)关于减持股份触及5%刻度的告知函　√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中信金融资产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减持实施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中信金融资产不存在与减持股份相关的承诺。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中信金融资产所持股份权益变动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股份触及5%刻度的告知函》;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四川双马

股票代码:000935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定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信金融资产	指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双马/上市公司	指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26年6月8日至2026年8月2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享有上市公司股份权益比例变动至5.00%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法定代表人:李子民

注册资本:80,246,679,047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5577 4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业务;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1999年11月1日

经营期限:1999年11月1日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电话:+86-10-59619119

传真号码:+86-10-5961848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东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股东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26.46%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4.76%
3	中保融信私募基金有限公司	18.08%
4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89%
5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4.50%
6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3.08%
7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44%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2799)。截至2025年12月3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详见其披露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的《中国中信金融资产2025年度报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李子民	男	执行董事、总裁	中国	中国	否
项赟春	男	非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徐伟	男	非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唐洪涛	男	非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朱宁	男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有
陈远玲	女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卢敏霖	男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有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及以上股份的简要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5%及以上的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1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0685.SZ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1818.SH
3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001965.SZ
4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601006.SH
5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2178.SZ
6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2430.SZ
7	信控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0993.HK
8	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722.HK
9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0267.HK
10	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2380.HK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经营需求,按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继续增持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上市公司已于2026年5月1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中信金融资产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连续90个自然日内(2026年6月3日至2026年8月31日),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9,465,200股。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减持计划已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8,566,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1221%,占剔除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1.1313%,减持计划期限尚未届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已披露尚未期限届满的股份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在符合并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减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及时履行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中信金融资产自2026年6月8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上市公司股份6,473,800股,占上市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8480%。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上市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中信金融资产	集中竞价	2026年6月8日至8月26日	21.25-28.13	6,473,800	0.8480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44,645,793	5.8480	5.8960	38,171,993	4.999997	5.0410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4,645,793	5.8480	5.8960	38,171,993	4.999997	5.041067
有限售条件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公司股份及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中信金融资产于2026年6月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四川双马股份200,000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四川双马股份1,893,000股,合计减持四川双马股份2,093,000股,占四川双马总股本的0.2742%,占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0.2764%。在该次减持中,中信金融资产持有四川双马股数由46,738,793股降至44,645,793股,占四川双马总股本的比例由6.1221%下降至5.8480%,占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由6.1724%下降至5.8960%。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于2026年6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为避免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子民

2026年8月26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以供投资者查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子民

2026年8月26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江油市
股票简称	四川双马	股票代码	00093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增加□ 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44,645,793股 持股比例:5.848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38,171,993股 持股比例:4.999997%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6,473,800股 变动比例:0.848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参照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否□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子民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26-044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以下简称“第一期回购”);于2026年7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以下简称“第二期回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第一期回购已实施完毕,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292,100股,回购资金总额为199,886,177.5元(不含交易费用等);第二期回购尚在实施中。

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转换上市公司未来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0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0)。

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6年5月28日起从50.00元/股调整为49.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回购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6年4月28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最高成交价为29.1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8.7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9,343,073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相关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回购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292,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5%,最高成交价为30.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6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9,886,177.5元(不含交易费用等)。第一期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已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实际回购的方式、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回购资金总额、实施期限等均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实施结果与已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结合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表明了对公司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

四、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自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志江先生、董事长李郑周先生于2026年4月28日分别增持公司股份500,000股、375,000股,董事会秘书寿昊添先生于2026年6月3日增持公司股份10,000股,周志江先生之一致行动人湖州一亩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增持公司股份629,100股。除上述主体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与股份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不一致的情形。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回购价格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第一期回购已实施完毕,累计回购股份9,292,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5%,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转换上市公司未来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如回购股份后按既定用途成功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回购股份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在回购股份用于规定用途前,已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法律法规规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用途。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或所回购股份未全部用于前述用途,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届时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德龙汇能　　公告编号:2026-049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进展概述

(一)子公司担保情况

1、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旌能燃气”)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预计2024年度为旌能燃气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16,000万元人民币。

2024年6月25日,公司为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昆仑银行西安分行”)与旌能燃气办理签署的各类金融业务(包含本外币借款、外汇转贷款等)而实际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主债权之最高余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三年,具体以双方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约定为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6月2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担保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为满足旌能燃气的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与昆仑银行西安分行就上述原合同签订《补充协议》,公司为旌能燃气担保的主债权之最高余额增加200万元人民币,由人民币7,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7,200万元。

(二)担保履行的决策程序

1、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6年2月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预计2026年度公司和/或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年度内新设立或股权收购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下属子公司”)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32,829万元;2026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使用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授权有效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亦可调剂使用。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及授权有效期内代表公司签署与担保有关的法律文件。

该议案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4日、2026年2月1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关于2026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2、本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2026预计担保额度(1)	本次担保前已使用2026年预计担保额度(2)	本次提供担保额度(3)	本次担保后已使用担保额度(4)=(2)+(3)	本次担保后尚可使用的担保额度(5)=(1)-(4)	本次贷款银行
旌能燃气	10,900	5,000	200	5,200	5,700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注:本次担保属于额度补充,新增部分占用2026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原合同项下既有的担保额度不受影响,继续有效。

3、本次担保属于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6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同意了本次担保相关事宜。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紫金山南路42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友庆;

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5年9月30日;

经营范围: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设计。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等。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旌能燃气100%的股权;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旌能燃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旌能燃气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未审)
资产总额	596,380,613.71	568,040,477.13
负债总额	307,958,339.48	272,395,466.7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净资产	288,422,274.23	295,645,010.39
项目	2025年1-12月	2026年1-6月(未审)
营业收入	717,900,602.59	322,873,048.66
利润总额	38,322,469.46	26,793,839.72
净利润	33,137,019.04	22,466,960.1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昆仑银行西安分行支行旌能燃气就双方于2024年6月25日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原合同中的第3.2条本合同所担保主债权之最高余额由人民币7,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7,200万元。补充协议未做约定的,仍按原合同约定执行。

四、董事会意见

1、旌能燃气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在其业务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符合其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同意为其担保。

2、本次担保被担保方旌能燃气未就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公司拥有旌能燃气的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策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金额

经2026年2月9日公司股东会审批后,扣除因续贷重复统计担保额度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对外担保额度总额为50,099万元。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已使用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7,47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6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18,677.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5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形,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3、相关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5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股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802,865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802,86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9月4日。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已成就。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7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鲍旭锋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5年7月23日至2025年8月1日。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2025年8月2日对外披露了《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50)。

4、2025年8月8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5年8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6、2025年8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53)。

7、2025年8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登记工作。2025年8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8、2026年7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9、2026年7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2026年7月3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历次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人数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	2025年8月8日	8.37元/股	200.72	11	16.49
预留授予	2026年7月3日	8.22元/股	16.49	4	0

(三)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历次解锁情况

本次解锁为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次解锁。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审核,认为:根据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锁的11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均符合解锁条件,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02,865股;公司本次解锁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为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锁相关事宜,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6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为符合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解锁数量为802,865股。

二、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40%。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5年8月28日,故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6年8月27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